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 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资金主要

用于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等工作经费。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0 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省财政2020年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20,000.00	
一、各市合计				4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3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5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2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620,000.00	
廉江市	615007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0,000.00	
高州市	616005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0,000.00	
封开县	617008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0,000.00	
怀集县	617009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0.00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万元)	102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巩固粤桂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及其方位物检查完成率	100%
			界线其他地物地貌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率	100%
			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按时完成工作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的人工成本	与当地人工平均成本持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群体性纠纷事件及时制止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民集体上访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